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33號

原告 曹玉麟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被告 吳惠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周轉需求，於民國111年起陸續向其借款，迄至111年底止，積欠新臺幣（下同）6,535,000元；原告不斷催討，被告仍無法還款，其只好要求被告簽發支票供作擔保；被告遂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支票，並將如附表編號14所示支票交付原告收執，擔保借款債務；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其將如附表所示支票為提示付款，亦遭全數退回，爰依票據關係或消費借貸提起本件訴訟；茲因被告僅承認未清償總額6,100,000元，為縮減爭點，原告就此不爭執（即未清償金額如附表所示共6,1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0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1所載本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附表編號12所載本金自112年11月30日起、附表編號13所載本金

01 自112年12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
02 息，附表編號14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其僅承認未清償總額為6,100,000元，借款逾此
05 範圍部分均已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06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地與付款地在
09 同一省(市)區內者，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
10 款提示；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
11 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
12 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或黏單
13 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
14 有同一效力；執票人不於前揭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
15 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
16 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7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8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0條第1款、第131
19 條、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文。

2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21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2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3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4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
27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三)被告為擔保借款債務5,650,000元，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
29 13所示支票交付原告收執；除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支
30 票擔保所借款債務5,650,000元外，被告另對原告負有借款
31 債務450,000元，惟被告後來均未依約遵期清償借款債務等

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補字卷第17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核與被告陳稱：「我這兩三年陸續向原告借款約一千多萬元，但我本來都有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到最後因為資金週轉不靈，才沒有繼續清償本息，未償金額應該只剩610萬元」（見本院卷第31頁）等語相符，應堪認定。

(四)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支票，應依票據文義負發票人責任，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後遭付款人拒絕給付，得向被告行使追索權，並請求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票面金額，請求自付款提示日即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之利息，洵屬有據。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1所示票面金額，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惟原告於113年1月2日始提示如附表編號13所示支票，僅能請求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固主張：「被告……交付豪笙有限公司之支票1紙，由被告背書擔保後交予原告」（見補字卷第13頁至第14頁）等語，惟該支票背面實無被告簽章背書，此有原告所提支票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見補字卷第41頁），自不能命被告就此負背書責任，故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4所示本金及利息，尚非有據。然被告就此對原告負有借款債務450,0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如附表編號14所示本金及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仍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本金及利息，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4所示本金及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原告敗訴部分於起訴時不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裁判費未因此受有影響，爰仍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1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簽發AG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6月13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17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2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1月30日簽發AG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6月13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19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3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2月28日簽發AG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6月13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

		(見補字卷第21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4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3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6月13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23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5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4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6月13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25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6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5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6月13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27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7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6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卻於退票日即112年7月4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29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8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7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卻於退票日即112年8月1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31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9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8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8月30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33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10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9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10月2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35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11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10月30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補字卷第37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12	350,000元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2年11月30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

		(見本院卷第23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13	350,00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於112年12月30日簽發AG00000000號支票，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3年1月2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見本院卷第25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14	450,000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說明：原告稱被告背書交付由豪笙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20日簽發QD00000000號支票作為擔保，嗣原告執票為付款提示，於退票日即111年8月22日遭付款人拒絕付款。惟該支票背面實無被告背書（見補字卷第41頁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